

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輔系申請條件及規定

一、申請期限：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

二、公衛所碩士班、博士班輔系申請條件：

(一) 原系所修業期間各個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 80 分以上。

(二) 書面資料經本所審查通過，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如下：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學經歷。
3. 研究計畫書。
4. 學生證影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6. 校申請書。

(三) 校申請書先請原系所主任簽核後，併同其他資料送至公衛所行政辦公室。

公衛所碩士班、博士班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對照表

班別	身分別	應修課程學分數 (不含論文學分)	必修課	選修課	是否須完成學位論文、 英文檢定等畢業規定	備註
碩士班	本所生	24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 22 學分)	1.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 (2 學分) 2.專題討論 I, II, III, IV (0 學分)	1.必選 3 門課 (6 學分)。 2.一般選修 16 學分。	是	
	輔系生	14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1.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 (2 學分) 2.專題討論 I, II (0 學分)	選修學分須為公衛所課程，且選修科目相關規定，悉依公衛所碩士班規定辦理。	否	109-1 學期 開放申請
	雙主修	18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 16 學分)	1.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 (2 學分) 2.專題討論 I, II, III, IV (0 學分)	選修學分須為公衛所課程，且選修科目及畢業相關規定，悉依公衛所碩士班規定辦理。	是	110-1 學期 開放申請
博士班	本所生	18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 16 學分)	1.高等公共衛生學 (2 學分) 2.專題討論 I, II, III, IV (0 學分)	1.必選 3 門課 (6 學分)。 2.一般選修 10 學分。	是	
	輔系生	10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 8 學分)	1.高等公共衛生學 (2 學分) 2.專題討論 I, II (0 學分)	選修學分須為公衛所課程，且選修科目相關規定，悉依公衛所博士班規定辦理；博士班課程大部分為英文授課。	否	109-1 學期 開放申請
	雙主修	14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1.高等公共衛生學 (2 學分) 2.專題討論 I, II, III, IV (0 學分)	選修學分須為公衛所課程，且選修科目及畢業相關規定，悉依公衛所博士班規定辦理；博士班課程大部分為英文授課。	是	110-1 學期 開放申請